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5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AN VAN HUNG (越南籍，中文譯名：潘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VAN H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PHAN VAN HUNG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苗栗縣○○鄉○○村00號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幸未發生實害；且斟酌其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2毫克；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另刑法第95條固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然本院審酌被告現屬合法居留之外籍勞工，此有其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附卷可稽（見速偵卷第15頁），且其所犯並非重罪，犯後態度尚佳，本院認尚無驅逐出境之必要，

01 附此敘明。

02 三、末以，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量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03 動之刑，然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執行檢
04 察官之裁量權限，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依法向執行檢察官
05 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或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起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陳建宏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3 分之0.05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219號

10 被 告 PHAN VAN HUNG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PHAN VAN HUNG (中文譯名：潘文雄)自民國113年9月17日12
15 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苗栗縣○○鄉○○村000號之住處飲
16 用啤酒2至3罐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7 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其後之某不
18 詳時點，騎乘免懸掛車牌微型電動二輪車，欲前往公館鄉鶴
19 岡村找朋友。嗣於同日14時50分許，途經公館鄉鶴岡村87號
20 前時，因面帶酒容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
21 同日15時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2毫克，而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AN VAN HUNG於警詢及本署偵訊
26 時皆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27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01744)及
28 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均為影本)
29 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
30 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劉偉誠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鄒霈靈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